

##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通过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辛成海召集和主持，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内容进行了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核通过《关于〈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《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.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二）审核通过《关于〈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《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考核指标科学、合理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

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1 日